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富明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溫艾狄女士
李少鶴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林啟暉先生 MH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伍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羅惠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陳建球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房屋事務主任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主席續稱，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林議員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朱晉賢先生及陳思誦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1/2005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5. 陳思誦先生表示，區議會數年前已就發展盆栽及盆景植物園（下稱盆景植物園）計劃進行磋商，並同意該計劃有助南區的旅遊發展。他指出計劃不但獲得區議會通過，亦得到區內居民支持，現卻因長春社提出的意見令計劃的發展受阻。他認為該社的意見不盡不實，因為儘管該社申明沒有要求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大幅減至三分之一，卻建議發展商考慮將主館改建成一幢多層建築物，大有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縮減三分之二的意圖。此外，他關注發展商表明無意發展多層主館一事，並憂慮他們可能因計劃一再修訂而心萌退意，令計劃胎死腹中。因此，他建議委員會積極向房屋署（下稱房署）表達意見，並重申區議會一致支持計劃。

6. 主席補充，區議會已通過上述計劃，並已於會前去信房署，重申區議會的立場，一致支持盆景植物園發展計劃，並催促房署盡快向區議會報告發展商會否繼續發展盆景植物園。

7. 朱慶虹先生表示，雖然發展商代表於特別會議上表示會考慮長春社有關設計方面的意見，但近期報章卻報道他們無意發展只有原定計劃三分之一面積的盆景植物園，並會考慮向房署提出索償。他認為區議會應向房署表達對此事的關注，要求房署澄清，假如發展商不接納有關修訂設計，房署的立場及跟進工作。他關注房署和發展商會否按原先設計繼續發展盆景植物園，還是擱置整個計劃，以及發展商會否向房署提出索償。

8. 馬月霞女士 BBS, MH贊同朱慶虹先生的意見，並表示雖然知悉發展商仍未決定是否採用長春社的修訂設計，但認為區議會有需要去信房署重申區議會支持該計劃的立場。她支持盆景植物園的原設計，並認為可盡量保留珍貴樹木，而毋須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減至三分之一。

9. 主席補充，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上，再次表明支持上述計劃，並已於會後去信房署，重申區議會支持計劃的立場，同時敦促房署盡快與發展商落實計劃及向區議會匯報。截至會議前，發展商仍未就最終決定正式回覆房署。

10.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長春社代表已於特別會議上，申明該社並沒有建議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減去三分之二，只希望房署及發展商在設計盆景植物園時，考慮盡量減少砍伐成熟樹木的方案。因此，他認為該社的建議只供發展商參考；如發展商認為建議難於實行，應盡快提出並落實可行的方案，而不應將計劃一再拖延，以免浪費更多行政資源。

11. 朱晉賢先生詢問為何長春社就上述計劃提出的建議較區議會的意見及立場更為重要。區議會過去數年已向區內居民收集對該計劃的意見，然後向房署及發展商反映，而發展商亦已作出相應修訂。他認為房署雖應尊重及考慮長春社的意見，但由於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均支持計劃，因此不應無視他們的意願而令計劃一再拖延。

12. 黃志毅先生贊同朱晉賢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有需要請房署派代表於下次會議上就區議會提出的意見表明立場。他表示，房署數年前已就計劃諮詢區議會，而區議會亦已多次表態支持，故詢問房署為何會因長春社的建議及原則而擱置有關計劃。他認為房署有責任向區議會解釋漠視區議會意見及立場的原因。

13.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區議會已於特別會議上表態全力支持原有計劃。她指出，假如房署因長春社的建議而擱置計劃，則可反映房署尊重區議會的程度。她續表示，區議會已多次於會上表態支持有關計劃，亦已於特別會議後去信房署重申立場。她認為房署應考慮該社的建議，但毋須因此多番修訂設計，令發展商對整個計劃有所保留；因此，假如房署日後就其他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事前須先表明是否已諮詢相關團體，以免計劃獲得區議會支持後，卻因相關團體的意見而遭擱置。

14. 陳思誦先生表示，房署代表於特別會議上指出，房署會以開放態度全面檢討盆景植物園的設計，因此，計劃是否繼續進行端賴發展商與長春社進行磋商的結果。同時，他認為該社的意見略嫌模糊，例如在背山面海的空地興建植物園以減少砍伐樹木的建議在香港根本難以實現。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向房署強烈表達區議會的立場。

15.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赤柱馬坑興建盆景植物園的工程屬房署的發展項目，區議會只可表態支持與否，最終是否落實計劃仍由房署決定。

16. 主席建議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房署與發展商就長春社的設計方案進行磋商的結果，以及查明計劃是否繼續進行。

1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2/2005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吳碧儀女士；以及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麗英女士。

19.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a) 在鴨脷洲西邨廣場舉行的「西方舞蹈巡禮」（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13 項）的入場人數為 200 人；以及

(b) 署方將於本年暑假期間舉辦一項全港性的旅遊推廣活動，對象包括訪港旅客及本港居民。該項活動包括於 8 月 6 日及 7 日假赤柱廣場舉行一系列嘉年華會形式的音樂及綜合遊戲節目。她鼓勵委員向區內居民推廣上述活動。

20. 吳碧儀女士表示，署方在會前接獲一項由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場地贊助申請，並表示署方擬贊助該會在上環文娛中心舉辦一項名為「南區少年音樂劇社週年匯演」的文藝活動。她希望區議會支持康文署為該活動提供免費場地。

21.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已獲區議會支持及撥款贊助，故此，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該會提供免費場地。

22.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香港仔公共圖書館的每月借書量較高，並詢問該館的使用率是否已達飽和。

23. 吳碧儀女士回應時表示，就香港仔圖書館而言，市民大多外借資料，只有少部分留在館內閱讀，因此，雖然該館的借書量頗高，人手尚可應付。此外，該館將於 9 月開始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及添置圖書館電腦設施，署方屆時將會檢討是否有足夠人手為市民提供服務。

24. 黃志毅先生關注康文署為青少年及學生提供的文化推廣活動及藝術培訓，並查詢有關本年暑期舉辦的學校藝術培訓及學校文化日計劃。

25. 吳麗英女士回應時表示，學校文化日計劃已推行數年，旨在鼓勵參加計劃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於一個學年內，在上課時間安排學生到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圖書館及博物館等，參與創意及趣味兼備的文藝活動。在上年度，南區有 15 所學校參加計劃，共吸引約 3 000 名師生參加多達 57 項活動。該計劃將於本年度繼續推行，預計南區約有 20 所學校參加，參與學校名單及活動詳情將容後於雙月報告中匯報。她補充，參與學校可自行挑選與該校特設的學習課題相關的活動，以深化同學的知識層面。

26. 朱慶虹先生表示，香港的古典音樂會入座率普遍偏低，因此，他建議上述計劃加入安排學生參觀管弦樂團排練及演出的環節，讓他們自少培養音樂修養。

27. 石國強先生表示，香港仔公共圖書館的面積只有 1 360 平方米，僅及大會堂公共圖書館的三分之一，但借書量卻相若，因此，他建議香港仔圖書館增設圖書收集箱，方便市民歸還書籍。

28. 吳麗英女士回應時表示，現時署方推行的學校文化日計劃已安排古典音樂會及導賞音樂會供學校選擇。她續表示，關於圖書收集箱，署方已於數年前在公共圖書館設置圖書收集箱，方便市民於辦公時間外歸還書籍。同時，署方已增設網上及電話續借服務，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資料。

29. 石國強先生詢問，香港仔圖書館的圖書收集箱是位於該館所屬樓層還是大樓地下。他同時希望瞭解其他地區的有關安排。

30. 吳麗英女士回應時表示，為減少書籍失竊或惡意受破壞的情況發生，香港仔圖書館的圖書收集箱設於該館門外，而該處屬於香港仔市政大廈範圍的公用地方。迄今，署方並沒有接獲市民指有關安排帶來不便的投訴。另外，由於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外的大堂均屬署方管轄範圍，保安及管理均由署方負責，因此，圖書收集箱放於該處。至於其他圖書館，由於大部分均座落在市政大廈內，而有關大堂又非由署方管轄，因此，圖書收集箱只能放於圖書館門外。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楊孝華先生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3/2005 號)**

32.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33.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黃竹坑道及海洋公園道迴旋處加種杜鵑及其他植物的園景改善工程已於 2005 年 6 月底完成；
- (b) 香港仔海濱第二期(乙)翻新工程已於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舉行後立即恢復施工，預計 2005 年 8 月完成；第二期(丙)翻新工程將於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典禮後開展，需時約三個月，預計 2005 年 11 月完工；至於第三期翻新工程(施工範圍由行人隧道入口至逸港居一帶)，署方現正與建築署磋商細節，預計工程於 2005 年 10 月動工，翌年 2 月竣工；以及
- (c) 鴨脷洲市政大廈將於 2005 年 8 月進行外牆維修工程，並於四周加設簷蓬，有關工程可望於 2006 年 2 月完工。

34. 關重礎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社區園圃的使用率；

- (b) 如參與者放棄管理園圃，署方如何安排後補者參與計劃；以及
- (c) 鑑於壁球場的使用率仍然偏低，署方除更改壁球場的用途外，還有何改善方法。

35. 張永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南區第一期社區園圃計劃反應良好，三十五個名額已滿，但署方發現部分參與者並沒有進場打理園圃，故稍後會聯絡他們以便跟進，並向總部匯報，務求政府資源能惠及更多市民；以及
- (b) 署方已修訂部分壁球場的使用條款，以容許場地進行多種用途活動，如瑜珈班、太極班、舞蹈班等。合資格團體可透過「免費用場計劃」借用場地。署方亦會將部分場地改作其他永久用途（如健身室或桌球室）及邀請區內團體使用上述場地進行非壁球活動。署方會密切留意壁球場的使用率，並鼓勵地區團體在壁球場舉行各類活動。

36. 黃志毅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制訂有關使用壁球場的長遠政策，大刀闊斧更改某些地區的壁球場作其他用途，而非臨時更改體育館內某幾個壁球場作其他用途。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將壁球場借予地方團體舉行各項文康活動，以提高壁球場的使用率。

37.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正就壁球場的長遠政策進行檢討，但由於更改壁球場的永久用途涉及室內裝修及工程費用，署方會先徵詢各方意見，並在政府資源許可下再加考慮。

38. 關重礎先生表示，署方可考慮純粹將壁球場租出／借予地方團體舉行康體活動；此舉既可省卻場地裝修／改建費用，又可減少場地空置造成的浪費。

39.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近日已向地區團體派發有關壁球場可作多用途的宣傳單張，並鼓勵市民／團體租用壁球場作跳舞及其他活動用途。現時，學校或合資格團體可透過「免費用場計劃」於非繁忙時段免費借用壁球場作多用途活動。

40. 柴文瀚先生建議康文署將各項康樂設施的使用率按繁忙及非繁忙時段劃分，以供委員參考。他並提出以下問題：

- (a) 關於康文署為包玉剛游泳池的食肆重新招標一事，有沒有承辦商投標；以及
- (b) 如上述食肆的經營合約長期沒有承辦商投標，康文署會否將有關處所改作其他用途。

41.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上述食肆的經營合約為期僅二至三年，然後須重新投標。由於合約期短，投資難有理想回報，因此甚難吸引承辦商。她建議康文署詳細檢討合約年期。

42.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上述食肆的招標程序剛於 2005 年 7 月 5 日完成，故此，署方暫時未有投標承辦商的資料，而且有關承辦商的數目及相關資料須待開標後方可得悉。假如部分小食亭長期沒有承辦商投標，署方會考慮將有關處所改作其他用途。另外，鑑於食肆承辦商多須投放資金在裝修、購買資本項目上，他會向署方反映有關延長合約年期的建議，以加強承辦商投標的意欲。他補充，署方會更改康樂設施使用率的表達方式，加入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並在下次匯報時作出相應修訂。

43. 黃志毅先生查詢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三期翻新工程是否涵蓋海濱長廊一帶，另會否影響區內舉行國慶活動。

44. 張永強先生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丙）翻新工程範圍將集中於表演台附近，因此預計不會影響公園東面至逸港居一段的海濱長廊。

45. 陳思誦先生查詢康文署管理瀑布灣的措施是否令人滿意。

46.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已於瀑布灣公園掛上警告牌，並已牢鎖該處的出入口門欄，阻止泳客前往該處游泳，但由於現時沒有法例禁止泳客在該處游泳，署方只能採取勸諭的方式。

47. 陳麗華女士查詢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丙）工程是否無法在國慶前完成。

48.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工程需時約 90 個工作天完成，預計於 2005 年 11 月才可竣工。康文署會於會後將工程位置圖送交國慶慶祝活動籌委會閱覽。

4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 南區福利工作計劃 2004-2006 (中期修訂)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4/2005 號)

50.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 (下稱社署) 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南區福利專員 馮民樂先生；
- (b)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南區) 1 伍麗珍女士；以及
- (c)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南區) 3 羅惠芳女士。

51. 馮民樂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2. 黃志毅先生認為政府在處理貧窮問題及推出扶貧措施方面，相當緩慢。他表示，社署南區福利辦事處獲撥款 40 萬元，以推行一系列扶貧工作，目的是解決「跨代貧窮」問題。該筆撥款當中，僅六成用作直接支援有需要人士，資源實在有限，而受惠人士 / 家庭亦只獲一筆過撥款，欠缺持續援助，因此，他擔心「扶貧」的最終目的無法達到。

53. 馮民樂先生回應時表示，用作推行扶貧措施的撥款屬經常性開支，並非只限於本年度。同時，除上述 40 萬元撥款外，假如本區需要更多資源，社署會考慮將其他地區的部分資源撥歸本區。至於只有六成撥款用作直接支援有需要人士之說，僅屬初步構思。由於上述工作剛於本年開始，署方會盡量靈活運用撥款，並會定下指引，避免資源只惠及少數有需要人士。

54. 主席總結時建議社署在實施有關扶貧工作後，檢討其成效並向區議會匯報情況。

(李少鶴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5/2005 號)**

55.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房屋主任陳建球先生出席會議。
56. 陳建球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9,651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四項防火宣傳活動。該四項活動屬非資助計劃。

**議程七： 2005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6/2005 號)**

58. 歐立成先生暨 2005-06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籌劃委員會將撥款資助區內社會服務機構舉辦各類「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活動」，以響應「2005 年國際復康日」，而每間受惠機構將獲不多於 2,500 元的資助。
5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八： 其他事項

(a)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60.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接獲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來信，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於 2005 年 8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鑑於是次活動有助推動區內康體活動發展，主席建議區議會組隊參加。
6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62. 委員會委派陳富明先生擔任南區區議會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的領隊。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在會後邀請各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參與有關活動。陳富明先生擔任領隊，隊員包括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及梁皓鈞先生。)

63.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份 參考文件

**2005/200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4.7.2005)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7/2005 號)**

6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8 月